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公开披露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可选择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出后请电话确认，以收到公司确认回执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9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 该项表决视为弃权。(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 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新增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

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

2、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完善股东、股东会及董事、董事会相关条款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提案、审议程序等。

4、完善相关职能

新增独立董事专节，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要求、职责权限等；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5、规范部分内容表述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控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6	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57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70,445	115,909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220,000	118,800	106,295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8,100	39,007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5,15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
6	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	-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合计		570,000	376,345	266,36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376,34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362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刚	黄若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	
电话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子信箱	obd@ceepcb.com	huangruolei@cee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081,132.51	1,334,037,118.55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85,697.58	-73,009,999.78	1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01,865.88	-76,793,458.85	1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58,360.84	136,930,489.41	-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12	12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12	12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98%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1,192,238.56	6,361,627,016.7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1,601,330.72	2,403,898,954.58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6%	116,758,454.00	0.00	质押	15,700,00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6%	40,785,136.00	0.00	质押	30,300,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6.27%	38,427,702.00	28,820,776.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6%	3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石杰	境内自然人	0.60%	3,646,142.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3,172,740.00	0.00	不适用	0
许树华	境内自然人	0.52%	3,165,200.00	0.00	不适用	0
姜云瀚	境内自然人	0.48%	2,960,600.00	0.00	不适用	0
杨晓辉	境内自然人	0.43%	2,626,200.00	0.00	不适用	0
秦学臣	境内自然人	0.42%	2,595,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 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新增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3.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3.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3.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3.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3.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3.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1）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

（2）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2、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1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813,8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按照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76,664股至21,494,370股（含本次调整前已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至1.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